

张爱玲



作品集

张爱玲（1920—1995）

一代才女，代表作有《半生缘》
《倾城之恋》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
《流言》等。

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张爱玲作品集

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陈志武
封面设计 王海成
责任校对 李 静
版式设计 何 焕

张
爱
玲
作
品
集

杨
勇
编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
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

开本:850×1168 1/32

印张:17

字数:530 千字

1999 年 6 月第 1 版

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5,000 册

ISBN 7-222-02530-8/I·845

定 价:26.00 元



张爱玲的母亲——黄逸梵

张爱玲的父亲张廷众娶妾、吸食鸦片后，黄逸梵随张爱玲的姑姑同去了英国，并最终同丈夫离婚。黄逸梵是当时的新派女性，其优雅超俗的风范对张爱玲影响之深，在后来的作品中均有体现。她画油画，跟徐悲鸿、蒋碧微、常书鸿都熟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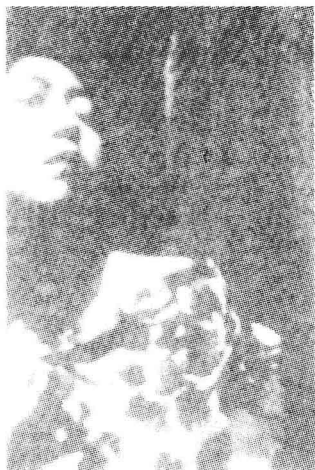
从小被视为天才的张爱玲



张爱玲的弟弟张子静。



张爱玲 1939 年在香港大学。



张爱玲的着装在当时也是极出名的。传说她为出版《传奇》到印刷厂去校稿样，奇异的装束使整个印刷厂的工作都停了工。



张茂渊在自己设计的居室里。

母亲走了，但是姑姑的家里留有母亲的空气，纤灵的七巧板桌子，轻柔的颜色，有些我所不大明白的可爱的人来来去去。我所知道的最好的一切，不论是精神上还是物质上的，都在这里了。因此对于我，精神上与物质上的善，向来打成一片的，不是像一般青年所想的那样灵肉对立，时时要起冲突，需要痛苦的牺牲。



胡兰成，张爱玲的第一个丈夫。1944 年与张爱玲结婚，1947 年 6 月离异。这是他晚年定居日本的留影，距离张爱玲对他说：“我已经不喜欢你了，而你是早已不喜欢我了”，已有三十余年。



张爱玲最后的一张照片。摄于一九九四年获得《时报》终身成就特别奖之后。

编者的话

张爱玲是个带有浓厚传奇色彩的女作家。半个世纪前，在上海沦为“孤岛”时期，愁云惨淡的市民生活中，张爱玲的名字却风靡大街小巷。五十年代初期，张爱玲辗转香港，尔后定居美国，之后便是久久的沉寂。

虽然属于张爱玲的辉煌，早已随着岁月的流逝而尘封。但近年来，随着海外的“张热”蜂拥而入，张爱玲再一次受到国内读者的欢迎。她的小说和散文，均有不同版本出现在大大小小的书店小书摊上。隔着半个世纪的风风雨雨，翻开张爱玲的书，依旧让人怦然心悸，就好像张爱玲自己所说：三十年前的月亮已经落下去，三十年前的故事却还没有完。

目 录

半生缘.....	(1)
红玫瑰与白玫瑰.....	(317)
倾城之恋.....	(359)
谈女人.....	(399)
年青的时候.....	(408)
沉香屑——第一炉香.....	(423)
沉香屑——第二炉香.....	(471)

半生缘

—

他和曼桢认识，已经是多年前的事了。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四年了——真吓人一跳！马上使他连带地觉得自己老了许多。日子过得真快，尤其对于中年以后的人，十年八年都好像是指顾间的事。可是对于年轻人，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。他和曼桢从认识到分手，不过几年的工夫，这几年里面却经过这么许多事情，仿佛把生老病死一切的哀乐都经历到了。

曼桢曾经问过他，他是什么时候起开始喜欢她的。他当然回答说：“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。”说那句话的时候是在那样的一种心醉的情形下，简直什么都可以相信，自己当然绝对相信那不是谎话。其实他到底是什么时候第一次看见她的，根本就记不清楚了。

是叔惠先认识她的。叔惠是他最要好的同学，他们俩同是学工程的，叔惠先毕了业出来就事，等他毕了业，叔惠又把他介绍到同一个厂里来实习。曼桢也在这厂里做事，她的写字台就在叔惠隔壁，世钧好两次跑去找叔惠，总该看见她的，可是并没有印象。大概也是因为他那时候刚离开学校不久，见到女人总有点拘束，觉得不便多看。

他在厂里做实习工程师，整天在机器间里跟工人一同工作，才做熟了，就又被调到另一个部门去了。那生活是很苦的，但是那经验却是花钱买不到的。薪水是少到极点，好在他家里也不靠他养家。他的家不在上海，他就住在叔惠家里。

他这还是第一次在外面过阴历年。过去他对于过年这件事并没有多少好感，因为每到过年的时候，家里例必有一些不愉快的事情。家里等着父亲回来祭祖宗吃团圆饭，小公馆里偏偏故意地扣留不放。母亲平常对于这些本来不大计较的，大除夕这一天却是例外。她说“一家人家总得像个人家”，做主人的看在祖宗分上，也应当准时回家。主持一切。

事实上是那边也照样有祭祖这一个节目，因为父亲这一个姨太太跟了他年份也不少了，生男育女，人丁比这边还要兴旺些。父亲是长年驻蹕在那边的。难得回家一次，母亲也对他客客气气的。惟有到了过年过节的时候，大约也因为这种时候她不免有一种身世悲凉之感，她常常忍不住要和他吵闹。这么大年纪的人了，也还是哭哭啼啼的。每年是这个情形，世钧从小看到现在。今年倒好，不在家里过年，少掉许多烦恼。可是不知道为什么，一到了急景凋年的时候，许多人家提早吃年夜饭，到处听见那疏疏落落的爆竹声，一种莫名的哀愁便压迫着他的心。

除夕那一天，世钧在叔惠家里吃过年夜饭。就请叔惠出去看电影，连看了两场——那一天午夜也有一场电影。在除夕的午夜看那样一出戏，仿佛有一种特殊的情味似的，热闹之中稍带一点凄凉。

他们厂里只放三天假，他们中午常去吃饭的那个小馆子却要过了年初五才开门。初四那天他们一同去吃饭，扑了个空。只得又往回走，街上满地都是攒炮的小红纸屑。走过一家饭铺子，倒是开着门，叔惠道：“就在这儿吃了吧。”这地方大概也要等到接

过财神方才正式营业，今天还是半开门性质，上着一半排门，走进进去黑洞洞的。新年里面，也没有什么生意，一进门的一张桌子，却有一个少女朝外坐着，穿着件淡灰色的旧羊皮大衣，她面前只有一副杯箸，饭菜还没有拿上来，她仿佛等得很无聊似的，手上戴着红绒线手套，便顺着手指缓缓地往下抹着，一直抹到手丫里，两只手指夹住一只，只管轮流地抹着。叔惠一看见她便喊了一声道：“顾小姐。你也在这儿！”说着，就预备坐到她桌子上去，一回头看见世钧仿佛有点踌躇不前的样子，便道：“都是同事，见过的吧？这是沈世钧，这是顾曼桢。”她是圆圆的脸，圆中见方——也不是方，只是有轮廓就是了。蓬松的头发，很随便地披在肩上。世钧判断一个女人的容貌以及体态衣着，本来是没有分析性的，他只是笼统地觉得她很好。她的两只手抄在大衣袋里，微笑着向他点了个头。当下他和叔惠拖开长凳坐下，那朱漆长凳上面腻着一层黑油，世钧本来在机器间里弄得浑身稀脏的，他当然无所谓，叔惠却是西装笔挺，坐下之前不由得向那张长凳多看了两眼。

这时候那跑堂的也过来了，手指缝里夹着两只茶杯，放在桌上。叔惠看在眼里，又连连皱眉，道：“这地方不行，实在太脏了！”跑堂的给他们斟上两杯茶，他们每人叫了一客客饭。叔惠忽然想起来，又道：“喂，给拿两张纸来擦擦筷子！”那跑堂的已经去远了，没有听见。曼桢便道：“就在茶杯里涮一涮吧，这茶我想你们也不见得要吃的。”说着，就把他面前那双筷子取过来，在茶杯里面洗了一洗，拿起来甩了甩，把水洒干了，然后替他架在茶杯上面，顺手又把世钧那双筷子也拿了过来，世钧忙欠身笑道：“我自己来，我自己来！”等她洗好了，他伸手接过去，又说“谢谢”。曼桢始终低着眼皮，也不朝人看着，只是含着微笑。世钧把筷子接了过来，依旧搁在桌上。搁下之后，忽然一个转念，

桌上这样油腻腻的，这一搁下，这双筷子算是白洗了，我这样子好像满不在乎似的，人家给我洗筷子倒仿佛是多事了，反而使她自己觉得她是殷勤过分了。他这样一想，赶紧又把筷子拿起来，也学她的样子端端正正架在茶杯上面，而且很小心的把两只筷子头比齐了。其实筷子要是沾脏了也已经脏了，这不是掩人耳目的事么？他无缘无故地竟觉得有些难为情起来，因搭讪着把汤匙也在茶杯里淘了一淘。这时候堂倌正在上菜，有一碗蛤蜊汤，世钧舀了一匙子喝着，便笑道：“过年吃蛤蜊，大概也算是一个好口彩——算是元宝。”叔惠道：“蛤蜊也是元宝，芋艿也是元宝，饺子蛋饺都是元宝，连青果同茶叶蛋都算是元宝——我说我们中国人真是财迷心窍，眼睛里看出来，什么东西都像元宝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你不知道，还有呢，有一种‘蓑衣虫’，是一种毛毛虫，常常从屋顶掉下来的，北方人管它叫‘钱串子’。也真是想钱想疯了！”世钧笑道：“顾小姐是北方人？”曼桢笑着摇摇头，道：“我母亲是北方人。”世钧道：“那你也是半个北方人了。”叔惠道：“我们常去的那个小馆子倒是个北方馆子，就在对过那边，你去过没有？倒还不错。”曼桢道：“我没去过。”叔惠道：“明天我们一块儿去。这地方实在不行。太脏了！”

从这一天起，他们总是三个人在一起吃饭；三个人吃客饭，凑起来有三菜一汤，吃起来也不那么单调。大家熟到一个地步，站在街上吃烘山芋当一餐的时候也有。不过熟虽熟，他们的谈话也只限于叔惠和曼桢两人谈些办公室里的事情。叔惠和她的交谊仿佛也是只限于办公时间内。出了办公室，叔惠不但没有去找过她，连提都不大提起她的名字。有一次，他和世钧谈起厂里的人事纠纷，世钧道：“你还算运气的，至少你们房间里两个人还合得来。”叔惠只是不介意地“唔”了一声，说：“曼桢这个人不错。很直爽的。”世钧没有再往下说，不然，倒好像他是对曼桢

发生了兴趣似的，待会儿倒给叔惠俏皮两句。

还有一次，叔惠在闲谈中忽然说起：“曼桢今天跟我讲到你。”世钧倒呆了一呆，过了一会方才笑道：“讲我什么呢？”叔惠笑道：“她说怎么我跟你在一起的时候，总是只有我一个人说话的份儿。我告诉她，人家都说我欺负你，连我自己母亲都替你打抱不平。其实那不过是个性关系，你刚巧是那种唱滑稽的充下手的人材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充下手的怎么样？”叔惠道：“不怎么样，不过常常给人用扇子骨在他头上敲一下。”说到这里，他自己呵呵地笑起来了。又道：“我知道你倒是真不介意的。这是你的好处。我这一点也跟你一样，人家尽管拿我开心好了，我并不是那种只许他取笑人，不许人取笑他的。……”叔惠反正一说到他自己就没有完了。大概一个聪明而又漂亮的人，总不免有几分“自我恋”吧。他只管滔滔不绝地分析他自己个性中的复杂之点，世钧坐在一边，心里却还在那里想着，曼桢是怎样讲起他来着。

他们这个厂坐落在郊区，附近虽然也有几条破烂的街道，走不了几步路就是田野了。春天到了，野外已经濛濛地有了一层绿意，天气可还是一样的冷。这一天，世钧中午下了班，照例匆匆洗了洗手，就到总办公处来找叔惠。叔惠恰巧不在房里，只有曼桢一个人坐在写字台前面整理文件。她在户内也围着一条红蓝格子的小围巾，衬着深蓝色罩袍，倒像个高小女生的打扮。蓝布罩袍已经洗得绒兜兜地泛了灰白，那颜色倒有一种温雅的感觉，像一种线装书的暗蓝色封面。

世钧笑道：“叔惠呢？”曼桢向经理室微微偏了偏头，低声道：“总喜欢等到下班之前五分钟，忽然把你叫去，有一样什么要紧公事交代给你。做上司的恐怕都是这个脾气。”世钧笑着点点头。他倚在叔惠的写字台上，无聊地伸手翻着墙上挂的日历，道：“我看看什么时候立春。”曼桢道：“早已立过春了。”世钧

道：“那怎么还这样冷””他仍旧一张张地掀着日历，道：“现在印的日历都比较省俭了，只有礼拜天是红颜色的。我倒喜欢我们小时候的日历，礼拜天是红的，礼拜六是绿的。一撕撕到礼拜六这一天，看见那碧绿的字，心里真高兴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是这样的，在学校里的时候，礼拜六比礼拜天还要高兴。礼拜天虽然是红颜色的，已经有点夕阳无限好了。”

正说着，叔惠进来了，一进来便向曼桢嚷道：“我不是叫你们先走的么？”曼桢笑道：“忙什么呢。”叔惠道：“吃了饭我们还要拣个风景好点的地方去拍两张照片，我借了个照相机在这里。”曼桢道：“这么冷的天，照出来红鼻子红眼睛的也没什么好看。”叔惠向世钧努了努嘴，道：“喏，都是为了他呀。他们老太太写信来，叫他寄张照片去。我说一定是有人替他做媒。”世钧红着脸道：“什么呀？我知道我母亲没有别的，就是老嘀咕着，说我一定瘦了，我怎么说她也不相信，一定要有照片为证。”叔惠向他端相了一下，道：“你瘦倒不瘦，好像太脏了一点。老太太看见了还当你在那里掘煤矿呢，还是一样的心疼。”世钧低下头去向自己身上那套工人装看了看。曼桢在旁笑道：“拿块毛巾擦擦吧，我这儿有。”世钧忙道：“不，不，不用了，我这些黑渍子都是机器上的油，擦在毛巾上洗不掉的。”他一弯腰，便从字纸篓里拣出一团废纸团来，使劲在裤腿上擦了两下。曼桢道：“这哪儿行？”她还是从抽屉里取出一条折叠得齐齐整整的毛巾，在叔惠喝剩的一杯开水里蘸湿了递了过来，世钧只得拿着，一擦，那雪白的毛巾上便是一大块黑，他心里着实有点过意不去。

叔惠站在窗前望了望天色，道：“今天这太阳还有点靠不住呢，不知道拍得成拍不成。”一面说着，他就从西服裤袋里摸出一把梳子来，对着玻璃窗梳了梳头发，又将领带拉了一拉，把脖子伸了一伸。曼桢看见他那顾影自怜的样子，不由得抿着嘴一

笑。叔惠又偏过脸来向自己的半侧面微微瞟了一眼，口中却不断地催促着世钧：“好了没有？”曼桢向世钧道：“你脸上还有一块黑的。不，在这儿——”她在自己脸上比画了一下，又道：“还有。”她又把自己皮包里的小镜子找了出来，递给他自己照着。叔惠笑道：“喂，曼桢，你有口红没有？借给他用一用。”说说笑笑的，他便从世钧手里把那一面镜走接了过来，自己照了一照。

三个人一同出去吃饭，因为要节省时间，一人叫了一碗面，草草地吃完了，便向郊外走去。叔惠说这一带都是些荒田，太平淡了，再过去点他记得有两棵大柳树，很有意思。可是走着，走着，老是走不到。世钧看曼桢仿佛有点赶不上的样子，便道：“我们走得太快了吧？”叔惠听了，便也把脚步放慢了些，但是这天气实在不是一个散步的天气。他们为寒冷所驱使，不知不觉地步伐又快了起来，而且越走越快。大家喘着气，迎着风，说话都断断续续的。曼桢竭力按住她的纷飞的头发，因向他们头上看了一眼，笑道：“你们的耳朵露在外面不冷么？”叔惠道：“怎么不冷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我常常想着，我要是做了男人，到了冬天一定一天到晚伤风。”

那两棵柳树倒已经丝丝缕缕地抽出了嫩金色的芽。他们在树下拍了好几张照。有一张是叔惠和曼桢立在一起，世钧替他们拍的。她穿着的淡灰色羊皮大衣被大风刮得卷了起来，她一只手掩住了嘴，那红绒线手套衬在脸上，显得脸色很苍白。

那一天的阳光始终很稀薄。一卷片子还没有拍完，天就变了。赶紧走，走到半路上，已经下起了霏霏的春雪。下着下着就又变成了雨。走过一家小店，曼桢看见里面挂着许多油纸伞，她要买一把。撑开来，有一色的蓝和绿，也有一种描花的。有一把上面画着一串紫葡萄，她拿着看看，又看看另一把没有花的，老是不能决定，叔惠说女人买东西总是这样。世钧后来笑着说了一

声“没有花的好”，她就马上买了那把没有花的。叔惠说：“价钱好像并不比市区里便宜。不会是敲我们的竹杠吧？”曼桢把伞尖指了指上面挂的招牌，笑道：“不是写着‘童叟无欺’么？”叔惠笑道：“你又不是童，又不是叟，欺你一下也不罪过。”

走到街上，曼桢忽然笑道：“噯呀，我一只手套丢了。”叔惠道：“一定是丢在那片店里了。”重新回到那片店里去问了一声，店里人说并没有看见。曼桢道：“我刚才数钱的时候是没有戴着手套。——那就是拍照的时候丢了。”

世钧道：“回去找找看吧。”这时候其实已经快到上班的时候了，大家都急于要回到厂里去，曼桢也就说：“算了算了，为这么一只手套！”她说是这样说着，却多少有一点怅惘。曼桢这种地方是近于琐碎而小气，但是世钧多年之后回想起来，她这种地方也还是很可怀念。曼桢有这么个脾气，一样东西一旦属于她了，她总是越看越好，以为它是世界上最最好的。……他知道，因为他曾经是属于她的。

那一天从郊外回到厂里去，雨一直下个不停，到下午放工的时候，才五点钟，天色已经昏黑了。也不知道是怎么样一种朦胧的心境，竟使他冒着雨重又向郊外走去。泥泞的田垄上非常难走，一步一滑。还有那种停棺材的小瓦屋，像狗屋似的，低低地伏在田垄里，白天来的时候就没有注意到，在这昏黄的雨夜里看到了，却有一种异样的感想。四下里静悄悄的，只听见那皇皇的犬吠声。一路上就没有碰见过一个人，只有一次，他远远看见有人打着灯笼，撑着杏黄色的大伞，在河滨对岸经过。走了不少时候，才找到那两棵大柳树那里。他老远的就用手电筒照着，一照就照到树下那一只红色的手套，心里先是一高兴。走到跟前去，一弯腰拾了起来，用电筒照着，拿在手里看了一眼，却又踌躇起来了。明天拿去交给她，怎么样说呢？不是显得奇怪么，冒着雨

走上这么远的路，专为替她把这么只手套找回来。他本来的意思不过是因为抱歉，都是因为他要拍照片，不然人家也不会失落东西。但是连他自己也觉得这理由不够充分的。那么怎么样呢？他真懊悔来到这里，但是既然来了，东西也找到了，总不见得能够再把它丢在地上？他把上面的泥沙略微掸了一掸，就把它塞在袋里。既然拿了，总也不能不还给人家。自己保存着，那更是笑话了。

第二天中午，他走到楼上的办公室里。还好，叔惠刚巧又被经理叫到里面去了。世钧从口袋里掏出那只泥污的手套，他本来很可以这样说，或者那样说，但是结果他一句话也没有，仅只是把它放在她面前。他脸上如果有任何表情的话，那便是一种冤屈的神气，因为他起初实在没想到，不然他也不会自找麻烦，害得自己这样窘。

曼桢先是怔了一怔，拿着那只手套看看。说：“咦？……哎呀，你昨天后来又去了？那么远的路——还下着雨——”正说到这里，叔惠进来了。她看见世钧的脸色仿佛不愿意提起这件事似的，她也就机械地把那红手套捏成一团，握在手心里，然后搭讪着就塞到大衣袋里去了。她的动作虽然很从容，脸上却慢慢地红了起来。自己觉得不对，脸上热烘烘的，热气非常大，好容易等这一阵子热退了下去，腮颊上顿时凉飕飕的，仿佛接触到一阵凉风似的，可见刚才是热得多么厉害了。自己是看不见，人家一定都看见了。这么想着，心里一急，脸上倒又红了起来。

当时虽然无缘无故地窘到这样，过后倒还好，在一起吃饭，她和世钧的态度都和平常没什么两样。春天的天气忽冷忽热，许多人都患了感冒症，曼桢有一天也病了，打电话到厂里来叫叔惠替她请一天假。那一天下午，叔惠和世钧回到家里，世钧就说：“我们要不要去看看她？”叔惠道：“唔。看样子倒许是病得不轻。